

2024 年度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五）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包括9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

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4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聚焦高质量发展，拉高标杆，埋头苦干，勇毅前行，确保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司法为民展现新作为、司法办案实现新提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政治方向，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更新司法理念，创新工作举措，推动检察工作释放新动能、创建新品牌、增添新活力。

（二）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政治责任，更好服务建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高质效检察履职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立足建阳实际，聚焦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工作部署，细化检察环节贯彻落实举措，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路径要求，高质效办好每

一个案件。紧紧扭住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来谋划推动工作，始终把工作重心放在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上，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力，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

（四）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根本保障，锻造高素质检察铁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持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在新的一年里，建阳区人民检察院将紧紧依靠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推动建阳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00.8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43
十、上年结转结余	362.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036.31	支出合计	2036.3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036.31	1673.35									362.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0.83	1437.87									362.96
20404	检察	1800.83	1437.87									362.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5.97	1118.57									20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77	225.3									4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1	10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1	106.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	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1	8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	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3	5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3	5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3	5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4	7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4	77.8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36.31	1391.45	64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0.83	1155.97	644.86			
20404	检察	1800.83	1155.97	644.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5.97	1155.97	1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77		26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1	10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1	106.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	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1	8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	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3	5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3	5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3	5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4	7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4	77.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37.8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673.35	支出合计	1673.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73.35	1354.05	31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7.87	1118.57	319.3
20404	检察	1437.87	1118.57	319.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8.57	1118.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3		2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1	10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1	106.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	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8.01	8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4.7	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3	5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3	5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3	5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4	7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4	77.8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73.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54.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8
30101	基本工资	224.88
30102	津贴补贴	215.06
30103	奖金	311.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8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
30201	办公费	3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9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5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5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036.31万元，比上年增加228.74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批复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73.3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62.9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36.31万元，比上年增加228.7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需支付的上年度未达付款条件的采购及其他项目款增多。其中：基本支出1391.45万元、项目支出644.8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73.35万元，比上年减少67.22万元，降低3.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1118.5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规范津补贴）及机关日常运行等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5.3万元。主要用

于机关日常事务和办案业务等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1.4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77.8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354.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93.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4.5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任务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与上年基本持

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19.3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19.30		
	财政拨款：	319.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 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67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036.31		
	项目支出		644.86		
	基本支出		1391.45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率	≤100%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一致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46万元，比上年减少7.35万元，降低5.22%。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